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所定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三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提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四(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並經特別注意該委員會根據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釐訂之工作計劃；

茲建議當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所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十二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送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由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五(九).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¹ 見文件 E/1330/Rev.1。

² 見文件 E/1313 及 E/1313/Corr.1。

二三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A.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³所提，增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一名，俾其在區域分配之觀點上更具代表性之決定。

B.

請願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於第八屆會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第二部分轉達人權委員會，俾其採取該決議案所擬定之行動，

念人權委員會對於請願問題，迄未作最後決定，

爰建議大會第四屆會對於此項問題，無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二三七(九).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以前所通過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之決議案一九五(八)，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附國際勞工局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屆會⁴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秉公調查強迫勞役之性質及其範圍，並要求國際勞工局局長與聯合國秘書長就本問題交換意見，

念各國政府截至現在為答覆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九五(八)第七段所作詢問而提出之覆文，尚未具備可使調查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之條件，

飭令秘書長商請迄未表示對於此種公正之調查工作願意合作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於理事會召開下一屆會之前，對於是項問題，提出答覆。

二三八(九). 奴隸制度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飭令秘書長與專事解決某項奴隸問題之

³ 見文件 E/1371 及 E/1371/Corr.1。

⁴ 見文件 E/1337/Add.7。

團體諮商後，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專家組成之，名額不逾五人；

- 一. 調查奴隸制度及與其相類似之一切制度習慣；
- 二. 鑑定目前此種制度之性質及範圍；
- 三. 建議着手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
- 四. 審度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之確定職權後，妥擬各該機關間之分責辦法；
- 五. 奉命成立後一年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三九(九).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既已審核秘書長所呈關於彼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商討實施工會權利(結社自由)¹經過之報告書，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載該組織理事會第一〇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核准設立“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俾對結社自由一事，作國際性之監督，”²

請國際勞工組織依照其與聯合國所訂規定相互關係之協定，為聯合國及其本身，進行設立上文所引決議案所稱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商，俾就聯合國會員國但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勞工情形，交換情報，並訂定程序，俾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得為聯合國各適當機關所用。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就此事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

並請秘書長將是項進展報告書轉送所有會員國政府，並將會員國所作評論，彙呈理事會下一屆會。

二四〇(九).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
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

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度預算限度內採

取一切可能步驟，迅即籌備錄用新人增派合格職員，以執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 就載於根據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所作供應新聞請求書內之各項事件，向各國政府，包括未曾作覆或所供新聞尚不完全之各國政府在內，要求各國政府供應更多之新聞；

二. 請各國政府將全國依法成立之官方與非官方新聞、情報、廣播或電影諸機關或協會之名稱，連同其地址及詳情，列冊呈報，俾便探求一切與小組委員會宗旨目標有關之新聞及意見；

三. 循小組委員會請求，經由關係會員國所核准之通訊方法，並依照其所核准之諮詢程序，為小組委員會向此項名單所列各機關及協會，蒐集第二段所提及之新聞。

四. 向小組委員會所決定諮詢之任何其他依法成立之非政府組織蒐集此項新聞。

C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 以不違背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為限，每年兩次將任何依法成立之國內或國際新聞、情報、廣播、電影機關或協會論述新聞方面之原則方法之來文摘要附具作者姓名地址，列表分發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二. 通知各該文書之作者謂是項文書均經收到，並將提請小組委員會注意；

三. 如經小組委員會委員請求，即將此項文書全文送由委員會查閱；

四. 惟若此種文書在新聞自由方面，含有對各國政府作特殊批評及控訴，則依照人權委員會所訂程序及原則，予以處理；並

決議將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有關訂立程序以處理各項文書³之決議案，連同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⁴及理事會第九屆會⁵之一切討論紀錄，交由人權委員會於檢討處理文書程序時審議。

³ 見文件 E/1369 第五章第二十四段。

⁴ 見文件 E/CN.4/Sub.1/SR.57-59。

⁵ 見文件 E/AC.7/SR.96-98 及 E/SR.314。

¹ 見文件 E/1405 及 E/1405/Corr.2。

² 見文件 E/1401。